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示

(2022) 正德破临管字第 18 号

2022 年 2 月 25 日，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7 破申 47 号《决定书》，决定对恩平市正德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德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担任恩平市正德陶瓷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2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 时，正德公司预重整一案在线上进行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会议上，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提交了《临时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并就以下 1 个事项提请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一、恩平市正德陶瓷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分组对预重整方案进行表决。具体分组情况为：

- (1) 优先债权组
- (2) 税款债权组
- (3) 小额普通债权组
- (4) 普通债权组
- (5) 出资人组

会后，管理人从“钉钉”软件导出了债权人线上表决情况并结合部分债权人的线下书面表决表进行了表决结果统计工作。具体表决结

果详见下表：

表决事项一：恩平市正德陶瓷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

1. 债权人表决情况

序号	表决组别	出席会议人数	表决同意人数	比例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元）	该组债权总额（元）	比例	是否表决通过
1	优先债权组	2	2	100%	12,869,690.00	12,869,690.00	100%	是
2	税款债权组	1	1	100%	6,630,597.55	6,630,597.55	100%	是
3	小额普通债权组	8	8	100%	546,292.35	622,199.35	87.80%	是
4	普通债权组	77	70	90.91%	268,462,984.13	305,780,768.43	87.80%	是

2. 出资人表决情况

序号	表决组别	出席会议人数	表决同意人数	比例	表决同意的出资人所代表的出资额（元）	出资总额（元）	比例	是否表决通过
5	出资人组	2	2	100%	4,000,000	4,000,000	100%	是

综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恩平市正德陶瓷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为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现管理人特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向债权人进行公示。

此致

恩平市正德陶瓷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